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2/L.16
3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
的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古巴：决议草案

200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构成”

人权理事会，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g)段，其中决定人权理事会应该承担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授予人权委员会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的作用和责任；还回顾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73 号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2 号决议；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该议题的报告(E/CN.4/2006/103)以及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后续活动”的报告(JIU/REP/2006/3)；铭记现有工作人员构成不平衡，如果被认为存在文化偏见，不代表整个联合国，则可能降低人权高专办的工作效率，所以决定：

- (a) 表示遗憾，虽然作出了努力纠正工作人员地域分布多样性不平衡问题，但没有明显的改进；
- (b) 建议大会在审议联合检查组报告时：

- (一) 对高级专员克服现状的努力提供具体支持和指导；
 - (二) 在纠正高级专员办事处具体地域不平衡问题时，考虑建立机制，使办事处招聘 P-2 级工作人员不再限于国家竞争考试的优胜者；
 - (三) 重新评价联合检查组报告所述人权活动的资金来源，以期增加核心资源的支持；
- (c) 鼓励更多成员国参加准专家计划，在这方面，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准专家的赞助；
- (d) 请联合检查组协助理事会系统地监督本决定的执行情况，除其他外，于 2008 年 5 月向理事会提交该报告所载建议落实之前执行情况的全面后续报告；
- (e)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 (一) 采取进一步措施，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检查组报告中的建议；
 - (二)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72 号决议第 26(e)段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最新报告。

-- -- -- -- --